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告上所有決議案已經股東在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

茲提述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有關(i)重大出售及(ii)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通函」）連同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告（「通告」）。除非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通函中釋義具有相同涵義。

###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中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上經過股東投票正式通過。

截至臨時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1,063,500,000 股股份，代表有權出席會議並贊成或反對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之所有股份持有者總股份數目。本公司的股份並沒有授予股份持有者參與並在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上僅投反對票的權力。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授權代理持有總數為 1,028,289,000 之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96.69%。除了浙江永利及其聯繫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批准電力及蒸氣供應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股東被要求放棄對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之投票權。

臨時股東大會之決議案投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47(4)條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中國核數師浙江中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被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的監票人。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其佔總投票數目的大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p><b>「動議</b></p> <p>(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賣方）與紹興縣楊汛橋鎮人民政府（作為買方）就以總代價人民幣 79,772,200 元出售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孫家橋的五幅相鄰地塊（地盤面積約為 61,035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以及該土地上興建的工廠樓宇、寫字樓及其他構築物（建築面積約為 63,282 平方米）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資產轉讓協議（「資產轉讓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p> <p>(ii) 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及簽立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進行、完成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促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適或適宜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進行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且同意對資產轉讓協議之條款作出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合適的有關修訂。」</p>	<p>785,790,000</p> <p>100%</p>	<p>0</p> <p>0%</p>
2.	<p><b>「動議</b></p> <p>(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浙江永利熱電有限公司（「浙江永利熱電」）就浙江永利熱電向本公司提供電力及蒸氣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電力及蒸氣供應協議（「電力及蒸氣供應協議」，註有「B」字樣之協議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p> <p>(ii) 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相關年度上限（即二零一二年人民幣 17,136,000 元、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 17,404,000 元及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 18,410,000 元）；及</p> <p>(iii) 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及簽立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進行、完成電力及蒸氣供應協議及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促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適或適宜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進行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且同意對電力及蒸氣供應協議之條款作出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合適的有關修訂。」</p>	<p>235,790,000</p> <p>100%</p>	<p>0</p> <p>0%</p>

由於超過二分之一的投票贊成第一至二項普通決議案，所有決議案均以股東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茹關筠

中國，浙江，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茹關筠先生、夏先夫先生、孫建鋒先生及夏雪年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國慶先生、竺玉林先生及宗佩民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 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及(3) 本公告內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址「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及本公司網頁 [www.zj-yonglong.com](http://www.zj-yonglong.com)。

僅供識別